



文晔科技
WT MICROELECTRON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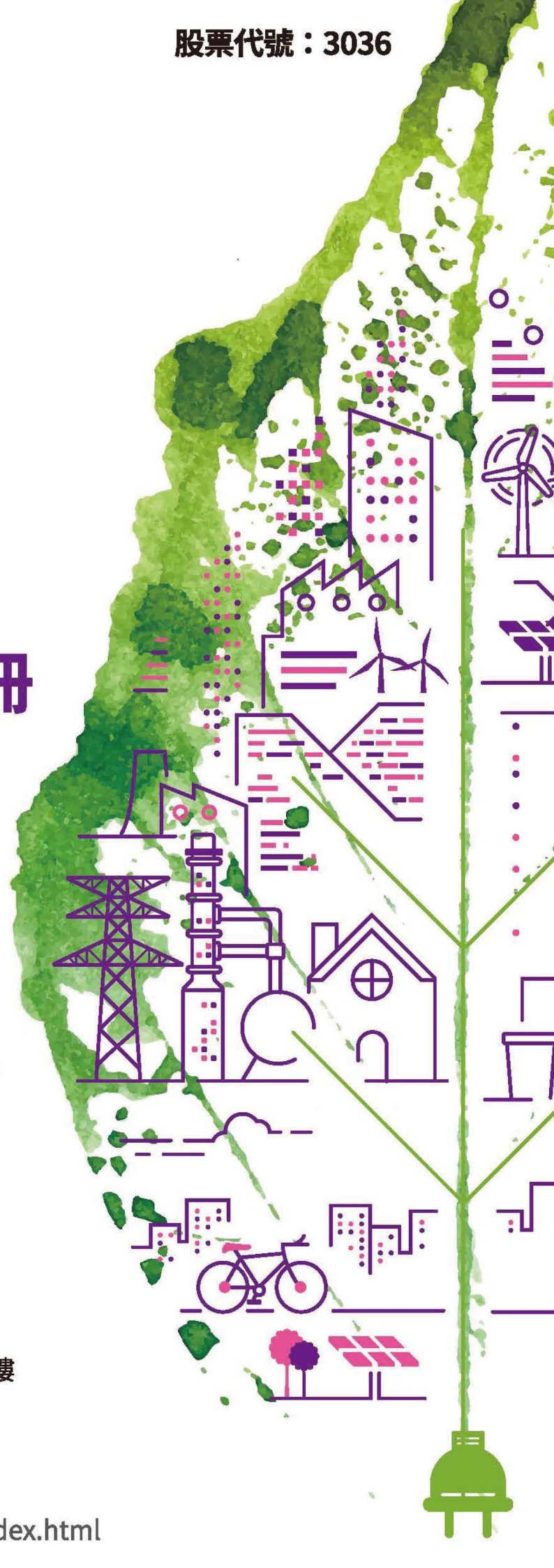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開會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1 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4
四、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六、盈餘分派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63
十一、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65
十二、丁種、庚種、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66
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9
十四、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70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三、公司章程.....	7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召開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1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執行情形報告。
- （七）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申請廢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8,744,782,829 元，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7,500,000 元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35,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新臺幣 270,000,000 元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 2 元；另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3,812,064,600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4.3 元；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5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為併購事項之執行情形。

2.為長期策略發展並提升集團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99.91%之子公司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像科技」）進行母子公司間簡易股份轉換，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臺幣 70 元為對價向本公司以外之其他新像科技股東取得其持有之新像科技股份，並訂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揭股份轉換每股對價業已取具獨立專家表示其合理性之意見書。

3.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轉換，自本公司以外之其他新像科技股東取得新像科技之股份共 10,293 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計新臺幣 720,510 元。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新像科技已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將可提升經營決策效率，對公司具正面助益。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件申請廢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20 萬元或其整倍數，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 2 億 5 仟萬元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025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下稱「本海外公司債申報生效案」）。

2.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本海外公司債申報生效案應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即民國 112 年 4 月 15 日（含）前募足資金並收足現金款項。

3.因考量近期國際資本市場受美國聯準會升息與通膨對經濟之衝擊，原籌資工具及計劃與目前資本市場發行條件有所落差，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最大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長簽准後向金管會申請廢止發行本海外公司債申報生效案，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135822 號同意廢止函文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及附件四至附件五（第 16 頁至第 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8 頁至第 56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7 頁至第 6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國際化及多元化，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20,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採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以籌措資金。

2.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第 63 頁至第 64 頁）。

3.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886,526,651 股，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為 220,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 19.88%，增資後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籌募資金可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維持財務彈性，有助於迅速掌握未來產業契機，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進而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亦具有正向助益。

- 5.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調整與辦理。另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之各相關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6.為完成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本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所需相關事宜。
-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
-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發行特別股不超過 135,000,000 股額度內，擇適當時機，採擇一或兩者以上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丁種及/或庚種及/或辛種特別股（下稱「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以籌措資金。
 - 2.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5 頁）。
 - 3.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之丁種、庚種、辛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6 頁至第 68 頁）。
 - 4.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為 135,000,000 股，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發行之特別股上限為 135,000,000 股，約占增資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 50%；因籌募資金可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維持財務彈性，有助於迅速掌握未來產業契機，進而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正面效益，且對股東權益亦具有正向助益。
 - 5.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調整與辦理。另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之各相關事項，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6.為完成籌資計畫，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之相關契約與文件，並辦理本現金增資特別股案所需相關事宜。
 -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11 人，現任董事 7 人，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9 頁）。

3.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與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止。

4.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71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十屆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70 頁），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71,197,118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47,896,117 仟元成長 27.53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600,364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855,168 仟元減少 3.24%。在疫情帶動全球數位化加速與氣候變遷引發的節能減碳需求提升，111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電子產品的半導體含量增加與汽車電子、資料中心、能源管理、綠色能源、5G 通訊等應用領域的需求成長。未來除了持續開拓高成長的產品應用市場與提升客戶滲透率外，將持續進行數位優化來精進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47,896,117	571,197,118	123,301,001	27.53
營業利益	10,557,129	11,782,617	1,225,488	11.61
稅後淨利	7,855,168	7,600,364	(254,804)	(3.2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93	7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50.35	7,73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86	147.14
	速動比率(%)	73.91	73.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9	4.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1	13.97
	純益率(%)	1.75	1.33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9.96	8.61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半導體製程的持續演進，高性能計算處理器需求興起，以及運用人工智慧以大量提升計算機的運算能力，高寬帶半導體元件的推出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的快速佈建與發展，使得新能源車、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及邊緣運算成為新的成長市場；而大環境的改變，因應工作與生活需要，需要有新應用來滿足這些新需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5G 基地台、超穎光學、綠色能源、工業自動化、低軌道

衛星、超寬頻即時定位、資料處理器（DPU）、機器視覺、WIFI 7、新型物聯網連接技術、藍芽 5.3、4D 影像雷達，都成為下一世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性能 X86 處理器、類神經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器、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單點紅外線雷射感測元件和多點遠紅外線感測元件、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密度類比元件等，並建構相對應的設備、數位系統與開發工具，降低客戶與新科技之間的技術屏障，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著眼於未來半導體需求長期穩定成長，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3,152,195	447,896,117	571,197,118
研發費用	385,971	608,561	654,845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11%	0.14%	0.11%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

2023 年，面對全球通貨膨脹、疫情持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打造永續經營的企業根基。

（一）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高成長的新應用市場佈局，透過提升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能源管理、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工業控制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 因應國際新情勢—因應全球疫情持續與科技產業鏈的變革等，增加與原廠和客戶的視訊會議使用，達到快速溝通與及時反映，並且持續進行企業數位優化，透過數位化營運流程來提升營運效率與提升在供應鏈上的附加價值能力。

（二）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人力資源：

■ 公司的核心價值：

誠信（Integrity）、紀律（Discipline）、承諾（Commitment）、團隊合作（Team Work）為公司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發展的核心理念，要更深植在每個文晔員工的價值觀念中。

■ 組織變革：

世界的經濟環境正急劇變化，因應外部情勢的變化及內部運營狀況與未來發展需要，適時做組織變革及人才的世代交替及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應對市場的挑戰。

■ 健全人才儲備及訓練：

- 長期人才儲備—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招聘優秀年輕人才（Want Talent；Intern Talent Program），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並由公司內部挑選接班人才（Successor），予以長期培養，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透過線上（Online E-Learning 平台）及 Offline 線下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同時透過學習平台連接各地外點及不同區域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IDP），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績效指標（KPI），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年度目標及企業的願景。
- 檢視人員生產力（Productivity）及效率（Efficiency），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DOI；AR；ROWC）。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 克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拾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來外公外資或公司 領自以轉事母酬 取子以投業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3)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鄭文宗	0	0	5,000	0	5,000	0	0	5,000	44,792	0	0	0	0	49,792	49,792	0.65%	0.65%	無
	文友投資(股)公司 (改選後)(註6)	0	0	3,096	0	3,096	0	0	3,096	0	0	0	0	0	3,096	3,096	0.04%	0.04%	無
	代表人：許文紅	0	0	0	0	0	0	0	0	17,680	101	0	0	0	19,685	19,685	0.26%	0.26%	無
	許文紅 (改選前)(註6)	0	0	1,904	0	1,904	0	0	1,904	0	0	0	0	0	1,904	1,904	0.02%	0.02%	無
	文友投資(股)公司 (改選前)(註6)	0	0	1,904	0	1,904	0	0	1,904	0	0	0	0	0	1,904	1,904	0.02%	0.02%	無
	代表人：鄭更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祥碩科技(股)公司 (改選後)(註6)	0	0	3,096	0	3,096	0	0	3,096	0	0	0	0	0	3,096	3,096	0.04%	0.04%	無
	代表人：林哲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高新明	0	0	5,000	0	5,000	0	0	5,000	0	0	0	0	0	5,000	5,000	0.07%	0.07%	無
	程天縱	641	0	5,000	0	5,641	0	0	5,641	0	0	0	0	0	5,641	5,641	0.07%	0.07%	無
	龔汝沁	733	0	5,000	0	5,733	0	0	5,733	0	0	0	0	0	5,733	5,733	0.08%	0.08%	無
	丁克華	733	0	5,000	0	5,733	0	0	5,733	0	0	0	0	0	5,733	5,733	0.08%	0.08%	無

*1.請敘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金給付辦法」，除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董事不支領固定報酬，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酬金結構，除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外，並依據公司長、短期營運計劃不定期檢討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依據前述辦法第5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報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退職退休金：除因兼任員工身份之董事得領取退職退休金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

(3)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辦理，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之酬勞分配，將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

(4)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不另提供車馬費、特支費及各項津貼；除員工身分之董事外，若因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者，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報支差旅費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包括薪資、租車、年終獎金、員工持股信託與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臺幣7,631,123仟元。

註6：111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原董事許文紅小姐於改選後擔任法人董事文友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原文友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鄭更義先生卸任。改選後新任之法人董事為祥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為林哲偉先生。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71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曄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集團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1,973,960 仟元及新台幣 1,426,723 仟元。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文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8,216,5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0%，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347,43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4%。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曄



資誠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末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3,254				3	\$	4,679,57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870				-		22,0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84,568,116				42		75,462,08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2,237,030				1		1,531,897				1			
130X	存貨	六(六)	90,547,237				45		66,524,304				38			
1410	預付款項		838,630				1		880,8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2,447				-		35,5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649,584				92		149,136,255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91,474				-		321,7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9,705				5		18,989,22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955				-		118,4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4,071				-		1,004,2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0,030				-		699,5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3,686				-		102,5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371,512				2		1,972,7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078,254				1		801,9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899				-		20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52,586				8		24,213,032				14			
1XXX	資產總計		\$	200,202,170				100	\$	173,349,287				100		

(續 次 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8,340,556	19	\$ 33,497,70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49,386	1	2,049,45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372	-	14,8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04,038	1	373,803	-
2170	應付帳款		77,996,735	39	69,808,936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789,378	2	2,184,1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7,567	1	1,674,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8,213	-	181,3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76,63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78,605	-	658,3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347	-	62,4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816,197</u>	<u>63</u>	<u>110,582,313</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786,449	9	7,750,4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856,757	-	741,9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5,919	-	258,8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2,527	1	155,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11,652</u>	<u>10</u>	<u>8,906,66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5,227,849</u>	<u>73</u>	<u>119,488,979</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835,297	4	7,977,068	5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1	1,35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49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5,294,109	13	20,444,7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542,791	2	2,677,2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47,535	8	14,531,00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564,387)	(1)	6,736,2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105,345</u>	<u>27</u>	<u>53,767,865</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868,976	-	92,443	-
3XXX	權益總計		<u>54,974,321</u>	<u>27</u>	<u>53,860,308</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202,170</u>	<u>100</u>	<u>\$ 173,349,2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571,197,118 100	\$ 447,896,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551,364,963) (97)	(430,909,478) (96)
5900 營業毛利		19,832,155 3	16,986,639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533,094) (1)	(4,522,266) (1)
6200 管理費用		(1,860,504) -	(1,296,0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45) -	(608,56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95) -	(2,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9,538) (1)	(6,429,510) (2)
6900 營業利益		11,782,617 2	10,557,1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9,036 -	6,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21,482 -	339,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29,302 -	(1,9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445,514) -	(715,0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81) -	(5,8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475) -	(377,304) -
7900 稅前淨利		9,911,142 2	10,179,8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310,778) (1)	(2,324,657) -
8200 本期淨利		\$ 7,600,364 1	\$ 7,855,168 2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747) -	\$ 4,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二) (二十三)	(11,414,478) (2)	3,213,4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12,4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150 -	(9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31,574) (2)	3,217,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二十三)	4,363,742 1	(1,078,1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2,130) -	6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361,612 1	(1,077,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69,962) (1)	\$ 2,139,8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0,402 -	\$ 9,995,01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31,123 1	\$ 7,923,2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759) -	(68,089) -
		\$ 7,600,364 1	\$ 7,855,16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1,844 -	\$ 10,062,37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42) -	(67,368) -
		\$ 530,402 -	\$ 9,995,010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1	\$ 9.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3	\$ 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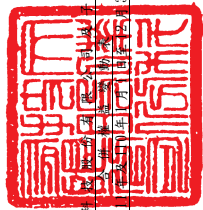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峰非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留	盈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1月1日餘額	\$ 7,880,260	\$ 1,350,000	\$ 2,057	\$ 2,280,822	\$ 791,142	\$ 8,070,791	\$ 5,607,964	\$ -	\$ 46,078,017	\$ 38,364	\$ 46,116,381	\$ 46,116,381	
本期淨利	-	-	-	-	-	7,923,257	-	-	7,923,257	(68,089)	7,855,168	7,855,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8	2,135,333	-	2,139,121	721	2,139,842	2,139,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27,045	2,135,333	-	10,062,378	(67,368)	9,995,010	9,995,0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453	-	(396,45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91,142)	-	791,142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32,086)	-	-	(2,532,086)	-	(2,532,086)	(2,532,086)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	-	(57,541)	-	-	(57,541)	-	(57,541)	(57,5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468	-	49,441	190,166	-	-	-	-	304,075	-	304,075	304,0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800	-	-	216,366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	-	520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24,940)	-	-	(87,064)	-	(23,117)	-	-	(135,121)	-	(135,121)	(135,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淨值變動數	-	-	-	3,173	-	-	-	-	3,173	-	3,173	3,1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8,550)	-	-	(78,550)	-	(78,550)	(78,5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6,636	-	-	96,884	-	123,520	-	123,520	123,52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21,447	121,447	121,4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29,777	(829,777)	-	-	-	-	-	
12月31日餘額	\$ 7,977,068	\$ 1,350,000	\$ 51,498	\$ 2,677,275	\$ -	\$ 14,531,008	\$ 6,736,238	\$ -	\$ 53,767,865	\$ 92,443	\$ 53,860,308	\$ 53,860,308	
1月1日餘額	\$ 7,977,068	\$ 1,350,000	\$ 51,498	\$ 2,677,275	\$ -	\$ 14,531,008	\$ 6,736,238	\$ -	\$ 53,767,865	\$ 92,443	\$ 53,860,308	\$ 53,860,308	
本期淨利	-	-	-	-	-	7,631,123	-	-	7,631,123	(30,759)	7,600,364	7,600,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7)	(7,074,682)	-	(7,079,279)	9,317	(7,069,962)	(7,069,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26,526	(7,074,682)	-	551,844	(21,442)	530,402	530,40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516	-	(865,516)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4,431,032)	-	4,431,032	-	-	(4,431,032)	-	(4,431,032)	(4,431,032)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270,000)	-	270,000	-	-	(270,000)	-	(270,000)	(270,000)	
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780,000	-	-	4,675,260	-	-	-	-	5,455,260	-	5,455,260	5,455,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74	-	(51,498)	47,760	-	-	-	-	76,636	-	76,636	76,63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2,145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	-	-	-	(3,320)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16)	3,320	-	(716)	-	(716)	(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27,486	-	102	94,983	-	222,571	-	222,571	222,57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97,975	797,975	797,9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7,163	(57,163)	-	-	-	-	-	
發行購回權負債之其他權益減少數	-	-	-	-	-	(1,267,083)	(1,267,083)	-	(1,267,083)	-	(1,267,083)	(1,267,083)	
12月31日餘額	\$ 8,835,297	\$ 1,350,000	\$ -	\$ 3,542,791	\$ -	\$ 16,647,535	\$ 1,564,387	\$ -	\$ 54,105,345	\$ 868,976	\$ 54,974,321	\$ 54,974,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11,142	\$ 10,179,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380,125	348,4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57,888	28,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095	2,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598,787)	189,2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22,571	123,5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781	5,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7	48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七) 15,4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 2,00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436,773	452,6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9,036)	(6,2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39,705)	(276,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53,585	(16,265,797)
其他應收款	(269,823)	(498,588)
存貨	(8,380,057)	(23,574,228)
預付款項	119,768	(71,547)
其他流動資產(包含合約資產)	15,422	(2,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50,239	(196,431)
合約負債	131,703	(124,964)
應付帳款	(9,233,288)	17,383,261
其他應付款	94,661	412,197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123,970	200,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26	(2,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14,098)	(11,692,000)
收取之利息	39,036	6,268
收取之股利	339,705	276,153
支付之利息	(1,327,929)	(437,421)
支付之所得稅	(2,375,623)	(1,133,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8,909)	(12,980,036)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0)	(\$ 166,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06	9,73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10)	(1,568,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99,295	940,6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57)	(14,6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310,452)	(170,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9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449)	(4,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409)	(15,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8	7,279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四)	(3,041,127)	(55,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673	45,7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4,745)	(992,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850,651,375	455,301,4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850,595,048)	(445,067,9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010,053)	1,293,97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91,962,000	7,786,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2,898,034)	(836,4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五)	(235,467)	(193,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1	(4,900)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九)	5,549,184	-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直接成本		(93,924)	-
買回庫藏股		-	(135,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701,032)	(2,589,627)
發放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三)	(588)	(3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5,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2,744	15,600,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4,588	(575,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3,678	1,052,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9,576	3,627,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3,254	\$ 4,679,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1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曄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採用銷售明細估算認列進貨折讓，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營業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及貨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文晔公司進貨折讓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例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貨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取得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測試其交易數據與公司銷貨明細之對應數量一致，且核對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新試算其折讓金額之正確性。
3.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測試其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貨項通知單之折讓金額合理性，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貨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4. 針對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已與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認列金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8,820,204 仟元及新台幣 1,005,110 仟元。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晔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經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文晔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文晔公司持有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文晔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晔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晔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依據，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其淨變現價值來源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文晔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132,040 仟元，占個體資

產總額之 3.5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為新台幣 41,041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7.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文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001			-		\$		1,068,47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69			-				12,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4,333,779			17				21,704,74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53,336			15				25,294,40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892,543			1				761,994			1	
130X	存貨	六(六)			57,815,094			40				48,929,272			35	
1410	預付款項				472,728			-				453,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311,850			73				98,224,684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6,885			-				232,7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18,841			6				18,443,51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978,617			20				21,865,80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2,059			-				431,78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6,807			-				218,4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2,000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7,102			-				274,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615,455			1				528,6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632			-				99,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10,398			27				42,094,701			30	
1XXX	資產總計		\$		144,922,248			100		\$		140,319,385			100	

(續 次 頁)

文 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952,187	12	\$ 21,359,62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699,629	1	1,699,6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178	-	14,8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181,952	-	53,197	-
2170	應付帳款		49,389,178	34	50,869,734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4,714	1	1,019,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760,298	1	1,452,5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63	-	9,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968	-	908,2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870	-	122,7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76,63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53,997	-	424,4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90	-	16,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173,624</u>	<u>49</u>	<u>78,027,22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613,000	12	7,750,4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57,122	1	63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974	-	100,7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7,183	1	41,4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43,279</u>	<u>14</u>	<u>8,524,29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0,816,903</u>	<u>63</u>	<u>86,551,520</u>	<u>62</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5,297	6	7,977,068	6
3120	特別股股本		1,350,000	1	1,350,00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1,498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5,294,109	17	20,444,778	1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791	2	2,677,2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47,535	12	14,531,008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564,387)	(1)	6,736,238	5
3XXX	權益總計		<u>54,105,345</u>	<u>37</u>	<u>53,767,86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922,248</u>	<u>100</u>	<u>\$ 140,319,3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19,523,201 100	\$ 353,800,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411,156,760) (98)	(345,292,343) (98)
5900 營業毛利		8,366,441 2	8,508,40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3,407) (1)	(2,019,643) (1)
6200 管理費用		(907,598) -	(654,6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51) -	(312,7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08) -	1,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8,964) (1)	(2,985,824) (1)
6900 營業利益		4,767,477 1	5,522,5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375 -	6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28,501 -	280,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395,286 -	64,8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453,858) -	(394,7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78,502 1	3,814,7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4,806 1	3,636,811 1
7900 稅前淨利		8,622,283 2	9,159,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991,160) -	(1,236,130) -
8200 本期淨利		\$ 7,631,123 2	\$ 7,923,25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4,309) -	\$ 1,0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1,098,184) (3)	2,813,62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321,356) -	402,8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862 -	(2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30,987) (3)	3,217,2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463,635 1	(884,0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888,073 -	(194,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51,708 1	(1,078,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9,279) (2)	\$ 2,139,1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844 -	\$ 10,062,378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61	\$ 9.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3	\$ 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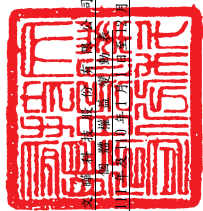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保				盈				其				權				合
		普通	特別	股本	債	留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	額	透	他	總	計	
		股	股	資	券換	公積	本	積	盈餘	盈餘	換	換	換	過	權	益	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80,260	\$ 1,350,000	\$ 2,057	\$ 2,280,822	\$ 791,142	\$ 20,094,981	\$ 8,070,791	\$ 2,600,106	\$ 8,208,070	\$ -	\$ -	\$ -	\$ -	\$ -	\$ -	\$ -	\$ 46,078,017
本期淨利		-	-	-	-	-	-	7,923,257	-	-	-	-	-	-	-	-	-	7,92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88	(1,078,146)	3,213,479	-	-	-	-	-	-	-	2,139,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927,045	(1,078,146)	3,213,479	-	-	-	-	-	-	-	10,062,3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453	-	-	(396,453)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1,142)	-	791,142	-	-	-	-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32,086)	-	-	-	-	-	-	-	-	-	(2,532,086)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57,541)	-	-	-	-	-	-	-	-	-	(57,5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468	-	49,441	-	-	190,166	-	-	-	-	-	-	-	-	-	-	304,0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800	-	-	-	-	216,366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	-	520	-	-	-	-	-	-	-	-	(274,166)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24,940)	-	-	-	-	(87,064)	-	-	-	-	-	-	(135,121)	-	-	-	(135,1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3,173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6,636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7,977,068	\$ 1,350,000	\$ 51,498	\$ 2,677,275	\$ -	\$ 20,444,778	\$ 14,531,008	\$ 3,678,252	\$ 10,591,772	\$ 177,282	\$ -	\$ -	\$ -	\$ -	\$ -	\$ -	\$ 53,767,865
民國 111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77,068	\$ 1,350,000	\$ 51,498	\$ 2,677,275	\$ -	\$ 20,444,778	\$ 14,531,008	\$ 3,678,252	\$ 10,591,772	\$ 177,282	\$ -	\$ -	\$ -	\$ -	\$ -	\$ -	\$ 53,767,865
本期淨利		-	-	-	-	-	-	7,631,123	-	-	-	-	-	-	-	-	-	7,631,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97	4,351,708	(11,426,390)	-	-	-	-	-	-	-	(7,07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36,526	4,351,708	(11,426,390)	-	-	-	-	-	-	-	551,84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5,516	-	-	(865,516)	-	-	-	-	-	-	-	-	-	-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431,032)	-	-	-	-	-	-	-	-	-	(4,431,032)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息		-	-	-	-	-	-	(270,000)	-	-	-	-	-	-	-	-	-	(270,000)
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780,000	-	-	-	-	4,675,260	-	-	-	-	-	-	-	-	-	-	5,455,2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74	-	(51,498)	-	-	47,760	-	-	-	-	-	-	-	-	-	-	76,63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	-	2,145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	-	(3,320)	-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716)	-	-	-	-	-	-	-	-	-	(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27,486	102	-	-	-	-	-	-	-	-	-	222,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7,163	-	(57,163)	-	-	-	-	-	-	-	-
發行購回權之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8,835,297	\$ 1,350,000	\$ -	\$ 3,542,791	\$ -	\$ 25,294,109	\$ 16,647,535	\$ 673,456	\$ 891,781	\$ 1,346,062	\$ -	\$ -	\$ -	\$ -	\$ -	\$ -	\$ 54,105,3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俞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2,283	\$ 9,159,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98,871	192,7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27,526	17,6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808	(1,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137,498)	189,0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22,571	123,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78,502)	(3,814,7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895,184	229,7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375)	(6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07,470)	(273,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11,484)	(1,319,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8,618	(2,163,856)
其他應收款	(132,621)	(262,425)
存貨	(8,885,822)	(18,667,235)
預付款項	(19,130)	(4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	174,717	(194,149)
合約負債	128,755	(92,977)
應付帳款	(1,480,556)	7,423,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015	193,048
其他應付款	235,583	317,0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955)	1,387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2,062)	(1,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70,544)	(8,986,101)
收取之利息	6,375	650
收取之股利	3,438,025	1,737,033
支付之利息	(814,015)	(229,369)
支付之所得稅	(1,341,193)	(530,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1,352)	(8,008,526)

(續次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0)	(\$ 1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511)	(1,384,3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123,9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2,0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73,964)	(71,0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244)	(4,436)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85,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324)	(14,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88	3,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02)	4,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141)	(1,676,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634,071,185	351,464,81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638,478,621)	(346,043,2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006,899)	1,042,8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95,099,300	7,786,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85,236,700)	(836,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4	-
租賃負債償還數	六(三十五) (133,435)	(130,192)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九) 5,549,184	-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直接成本	六(十九) (93,9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701,032)	(2,589,62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135,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5,492	10,559,8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8,523	(580,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2,478)	294,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479	77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01	\$ 1,068,4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 7,631,122,92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163,395
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02,48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597,690)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6,7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83,074,40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68,307,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4,387,07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964,460,516
截至民國111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4,314,840,400
分配項目：（註一）	
特別股股息（註二）	(270,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三）（每股4.3元）	(3,812,06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232,775,800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11年度盈餘。

註二：甲種特別股135,000,000股於109年10月15日發行，每股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按年利率4%計算之。

註三：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12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886,526,651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得發行丁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		本條文新增。 明定丁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五：本公司得發行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		<u>本條文新增。</u> 明定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六：本公司得發行己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		<u>本條文新增。</u> 明定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七：本公司得發行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		<u>本條文新增。</u> 明定庚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八：本公司得發行辛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		<u>本條文新增。</u> 明定辛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上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第二節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應聘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以上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第二節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估價機構估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酌修文字。
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	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	強化內控，限縮取得持股低於 50% 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其取得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下公司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前述有價證券股權計算係包含本次取得之有價證券。</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u>資產取得之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值之百分之<u>三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u>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u>，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百</u>為限。	
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u>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u>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	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u>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u>應依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	酌修字句以更清楚條款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u>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u>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	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u>應依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以下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u>應依核決權限辦理</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未滿三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會計單位、資訊單位、倉儲單位或行政單位為之。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u>投資</u>、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會計單位或行政單位為之。	增加執行單位別。
第九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u>各</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酌修字句。
第十一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及<u>各</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酌修字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及<u>子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第十五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及<u>各</u>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五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酌修字句以更清楚條款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u>子公司為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未滿新臺幣三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u>子公司為監察人承認</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u>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以上略）。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以上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二) 以交易為目的：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 (以下略)。	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二) 以交易為目的：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 (以下略)。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以下略)。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u>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u>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以上略)。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報告。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下單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以上略)。 三、<u>交易性</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報告。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下單人員<u>須</u>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	酌修字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額度；並於交易完成後通知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之額度；並於交易完成後通知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第二十二條：監督管理 (以上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監督管理 (以上略)。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以下略)。	明定適用準則與程序。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與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 (以下略)。	酌修字句。
第二十五條：處理程序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第二十五條：處理程序 (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本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或股份受讓， <u>本公司</u>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u>本公司或子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u>本公司或子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以上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u>公開發行公司</u>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第三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u>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第三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	第三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u>本公司</u>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明訂適用公司別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策略性投資或營運週轉需要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及資金貸與期限辦理</u>。 （以下略）。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以下略）。	明列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條件並酌修字句。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依前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u>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u>不超過合約期限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原第九條第三項授權額度說明調整至第八條並酌修字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以上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以下略)。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以上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u>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 <u>其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u>並得展延三次，每次以一年為限</u> 。 (以下略)。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及」110年12月修正版本第三十九題修正。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u>財務單位應瞭解、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作成評估報告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u>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瞭解、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u>	酌修字句。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u>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酌修項、款、目之編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上略)。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核閱。 (以下略)。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以上略)。 經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核閱。 (以下略)。	酌修字句。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酌修字句。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超過</u>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百</u>為限。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五十<u>以上</u>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限。	依據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酌修字句，並酌修項、款、目之編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百</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u>(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u> <u>(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3) 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u>(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 <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u> <u>(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 <u>(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3) 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就超過上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超限部分，對公司因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前，應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之評估報告依據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辦理未到期之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u>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u>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送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u>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u>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u>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u>」，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	酌修字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呈<u>陳送董事長</u>，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u>送董事長決行</u>。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u>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u>，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酌修項、款、目之編排。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 採詢價圈購方式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訂價原則規定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議定之。

(二)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訂價原則規定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議定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有價證券。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9 條之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

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酌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圈購等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公平市價為依據，訂價之依據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案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其承銷方式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採詢價圈購方式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 10%。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授權董事長於理論價格 10%變動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議定之。

（二）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自律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特別股理論價格應以適當計價模型涵蓋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計算，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差異應低於 1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理論價格 10%變動範圍內，與證券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議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本公司得發行丁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庚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本公司得發行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本公司得發行辛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張家麒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0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註）
董事	鄭文宗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許文紅	Excelpoint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WT Semiconductor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紹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芝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新明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JAPAN 董事 MIC Healthcare Korea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程天縱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龔汝沁	達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利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NL Media Co., Ltd. 董事
	張家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不包含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為上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三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

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不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本公司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發行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百分之四，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

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就該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00,000 股。

二、截至民國 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註)	股數	比率 (註)
董事長	鄭文宗	24,467,112	2.76%	0	0%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1,359,204	0.15%	0	0%
董 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71,000,000	19.29%	8,000,000	5.93%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50%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克華	0	0%	0	0%
合 計		201,300,750	22.70%	8,000,000	5.93%

註：分別以占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886,526,651 股及特別股 135,000,000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印刷